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9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傅宥婷

黃詩佑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傅彥翔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逢生

謝徐碧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鄒孟君

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
01 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02 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
03 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2
04 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
05 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表明對於第
07 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
08 其上訴程式容有欠缺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09 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
10 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1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趙千淳